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640,000,000份購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蕭潤發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於(i) 32,800,000股股份；及(ii) 36,000,000份購股權（除該公佈所披露之授予蕭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外）中擁有權益。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於(i) 54,404,425股股份；及(ii) 36,000,000份購股權（除該公佈所披露之授予余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外）中擁有權益。

蔡霖展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i) 1,289,144股股份；及(ii) 31,000,000份購股權（除該公佈所披露之授予蔡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與蕭先生、余先生及蔡先生統稱為「相關承授人」）亦為承授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投資經理於(i) 57,236,000股股份；及(ii) 30,000,000份購股權（除該公佈所披露之授予投資經理之64,000,000份購股權外）中擁有權益。

向各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已授出及將授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

建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為認可彼等於過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彼等於未來對本公司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激勵。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各相關承授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45,729,569股股份或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將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乃為本公司之長遠利益向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之有效方式，並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者一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